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2〕58号

---

## 关于预拨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经费)(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拨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68号)精神，现拨付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经费)(统筹整合部分)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

各县(市)收入请列入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列“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脱贫县，地区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自治区和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组织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地区财政局经建科。

请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页无正文)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7日



---

抄送：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1

##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县市	资金分配权重	合计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一	喀什地区		<b>185.82</b>	<b>148.49</b>	<b>37.33</b>
1	疏附县★	3.59%	15.65	12.50	3.15
2	疏勒县★	4.04%	17.70	14.14	3.56
3	英吉沙县★	4.14%	18.13	14.49	3.64
4	莎车县★	6.30%	27.59	22.05	5.54
5	叶城县★	4.78%	20.94	16.73	4.21
6	岳普湖县★	2.64%	11.56	9.24	2.32
7	伽师县★	4.23%	18.53	14.81	3.72
8	塔什库尔干县★	1.96%	8.58	6.86	1.72
9	泽普县	2.26%	9.90	7.91	1.99
10	麦盖提县★	2.49%	10.91	8.72	2.19
11	巴楚县★	3.04%	13.32	10.64	2.68
12	喀什市★	2.97%	13.01	10.40	2.61

附件2:

##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地区 安排 拨付 资金	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喀什地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喀什地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市 安排 使用 资金	收到喀什地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文号	
	各县（市）下达（拨付）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